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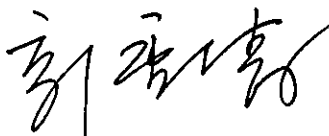
吕西林

郭重清

金 英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重清

吕西林

郭重清


金英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西林

郭重清


金英